**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2](#_Toc244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0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322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2855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_Toc3190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_Toc3151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271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3227)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56](#_Toc35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1 | 项 | 6000000 | 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3]111474号；最高限价：6000000元，每年2000000元；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淑燕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6200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6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3]111474号；▲**最高限价：6000000元，每年2000000元**；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1 | 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84号）、《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浙发改法规〔2020〕4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效、协同做好2024-2026年省重大产业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对各地申报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审查（一般每年两次，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对各地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初评、组织专家评估，出具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2.根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决策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闭环管理细则》；

3.通过“浙江省重大项目库”开展省重大产业项目管理，进行项目信息审核、统计分析，配合提出重大产业项目模块业务需求；

4.每季度对省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定期监测，并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开展实地抽测，开展行业、区域对标分析，深化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发展形势研究分析；

5.每年对已竣工项目开展实地抽查，出具竣工项目监测报告；

6.不定期对数据异常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

7.维护并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专家库，为重大产业项目评审提供支撑；

8.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设项目负责人1人。

2.监测评估人员数量要求：组建1支20人以上评估和监测工作团队，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工作，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为研究和数字化复合团队。

3.人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充足。

4.能提供驻场服务。

## 三、服务成果要求

1.时间和内容：

每年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省重大产业项目（一般为两个批次，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审查工作，形成项目发文清单；每季度形成监测分析报告；每年不定期（至少四次）实地抽测省重大产业项目，形成项目监测报告，其中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中的产业项目总体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含开工、在建、完工、竣工、投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原因分析与对应措施等。

2.交付地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服务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引起的问题除外。**

2.服务响应要求高效。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乙方为中标人；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 2 | 完成2024年度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 3 | 2025年财政经费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 4 | 完成2025年度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 5 | 2026年财政经费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 6 | 完成2026年度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年度经费的5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周期及地点 |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2.服务地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必要资料。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整），每年合同价款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整）。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按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规定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该年度的合同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4.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均有相同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

4.乙方不得承担拟申报重大产业项目（含实施类、预选类）的相关文本编制工作。

**十三、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1)【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2分；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2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1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监测评估服务相关经验案例的，每个合同得0.5分，满分为1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的理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背景、目标把握情况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的理解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解读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政策办法解读与修订 | 政策办法解读与修订(1)【5分】投标人针对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深入研究并修订，修订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实地调研分析 | 实地调研分析(1)【5分】投标人不定期对问题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并出具详细调研报告，报告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重难点分析 | 服务重难点分析(1)【5分】针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内容及标准(1)【5分】服务内容阐述完整，服务标准科学合理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成果要素体现 | 服务成果要素体现(1)【5分】服务成果内容要素详尽、与服务内容的相吻合，与政策相符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 | 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1)【5分】对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明确，阶段工作部署明确，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科学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技术培训体系 | 技术培训体系(1)【5分】内部技术培训体系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保密措施 | 项目保密措施(1)【2分】提出保障项目保密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2 |
|  | 人员廉政 | 人员廉政(1)【2分】提出保障人员廉政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1)【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驻场服务 | 驻场服务(1)【3分】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内容为：项目中标后，可派驻不少于3人驻场，在项目集中评审过程中，驻场人员不少于20人。 | 3 |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项目负责人能力(1)【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以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 | 5 |
|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项目负责人经验(1)【4分】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案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4 |
|  | 项目组成员能力 | 项目组成员能力(1)【3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20人以上团队，且分工明确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2)【3分】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6人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得3分，没有不得分；(3)【10分】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表及分工、相关人员证书，以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仅计分一次。 | 16 |
|  |  |  | 85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淑燕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6200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邮编：310004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费用=〔100\*1.5%+（500-100）\*0.8%+（600-500）\*0.45%〕\*1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67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5】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5.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8.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18.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5】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姓名】性别：【填写性别】年龄：【填写年龄】职务：【填写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项目理解
2. 政策办法解读与修订
3. 实地调研分析
4. 服务重难点分析
5. 服务内容及标准
6. 服务成果要素体现
7. 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技术培训体系
10. 项目保密措施
11. 人员廉政
12. 售后服务
13. 驻场服务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标项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10246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实施周期 |
| 1 | 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小型□微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小型□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其他

【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10246（项目编号）2024-2026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6】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